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67703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67701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6770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67703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號○○樓及○○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分別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號（○○樓）、○○號○○樓之核准用途分別為「店鋪及自由業事務所」、「辦公室」（分別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G-2 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號○○樓之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2 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訴願人為上址○○號（○○樓）所有權人（權利範圍：2 分之 1）。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配合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派員前往系爭建物稽查，經商業處認定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在系爭建物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乃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該訪視表並經現場員工（總經理）○○○簽名確認在案，並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7600331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

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餐館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82812 號裁處書處○○公司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恢復改善或補辦手續；另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82811 號函副知系爭建

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案外人○○○、○○○等 3 人，請其善盡建築物合法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依限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者，將處罰所有權人。

四、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仍未依規定改善或補辦手續，乃審認系爭建物所有權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案外人○○○、○○○等 3 人 2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14 日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將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830431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